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電子郵件：e-p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65105A00\_ATTCH1.pdf、0065105A00\_ATTCH2.PDF、  
0065105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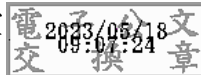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2290號書函轉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及同年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旨揭許可辦法之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